

沈环经开审字〔2025〕66号

## 关于年产 100 吨硅基纳米织物抑菌剂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壹美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 吨硅基纳米织物抑菌剂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壹美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租用沈阳潜水泵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七北街 17 号的厂房及污水处理间，建设年产 100 吨硅基纳米织物抑菌剂产业化研究项目，厂址东南侧为沈西九东路，西南侧隔细河七北街为沈阳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和延锋彼欧（辽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西北侧为辽宁鑫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沈阳北润液压润滑设备制造公司。

项目总投资 142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租赁厂房二层区域 450m<sup>2</sup>，厂房外污水处理间 180m<sup>2</sup>。主要生产工序为配比投料、搅拌、陈化、过滤及罐装。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年工作 250 天。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依托市政设施。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人工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过滤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过滤设备、包装设备、真空泵、水泵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废滤布、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污染物产生，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进行。

根据“报告表”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一套处理能力 10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生化（AO 工艺）+砂滤”，由调节罐、厌氧罐、好氧罐及砂滤罐组成，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污泥、废包装物、废滤布、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或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